# 关于开展2022年度立项的国家级、省级延期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根据学校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（南国〔2017〕258号）、《关于做好2022年国家级立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南国教〔2022〕39号）（**见附件1**）及《关于做好2022年度省级立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南国教〔2023〕6号）（**见附件2**）有关要求，学校将开展2022年度立项的**国家级、省级延期**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（以下简称“大创”）结题验收工作。现将结题验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国家级、省级项目验收注重项目成果在实践中的检验和应用，立足于解决实际问题，结项时主要考察成果的实践应用效果。以论文类成果结项的，需注明该项目受XX资金资助，如“XX年广东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”资助项目，“XX年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”资助项目；且学生需为第一作者，教师可为第二作者或注明为该项目指导教师。

**一、2022年度立项的国家级、省级延期大创项目（详见附件3）**

1.结题项目需提交材料（**上交材料时按此排序**）：

（1）结题验收书（**附件4**）；

（2）项目总结报告（3000字以上，格式要求见**附件5**）；

（3）项目介绍（**附件6**）；

（4）项目成果（对照《2022年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项（题）标准》<**附件7**>）。以论文结项,需提供论文公开发表刊物原件，并在刊物目录用红笔划出，论文题目等信息。

2.项目结项答辩安排

（1）需参加答辩的项目

**①本次结项的国家级项目必须参加现场答辩。**

**②省级延期的项目均需做好现场答辩准备，5月24日当天现场抽取5项进行现场答辩。**

（2）**答辩时间：2024年5月24日下午14:00**

   答辩地点：G301

（3）由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汇报,须使用PPT进行展示，每个项目汇报时间为10分钟，含专家提问环节4分钟。如因特殊原因项目负责人无法参加答辩，由项目组成员或项目指导老师进行答辩。

（4）结题答辩包括以下内容：

①学生汇报本人承担的主要工作内容及取得的研究成果，项目成员在综合分析问题能力、解决问题能力，实践动手能力、创新能力的培养方面所取得的收获。

②专家就与课题有关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，研究论文、总结报告、现场汇报中存在的疑点、错误、应改进的方面以及其他与学生的独立工作能力相关的问题进行提问。

（5）项目评审：每个项目答辩结束后，各位专家根据指导教师的意见、材料审核意见、答辩情况对项目进行评分。项目鉴定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通过、不通过四个等级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百分制 | 100－90 | 89－80 | 79－60 | 59－0 |
| 四等级 | 优秀 | 良好 | 通过 | 不通过 |

3.经费资助及使用：项目实行分阶段报销，立项完成可报销30%，中期检查完成可报销50%。

4.请项目指导教师指导项目组成员在**2024年5月20日**前完成相关材料的填写，电子版材料文件夹统一命名为**“项目编号+项目名称”**（如S202212620001 乡村振兴背景下民间非遗技艺的传承与发展路径研究——以高要花席为例），纸质版**一式两份上交学院，一份学院留档，一份由学院统一于2024年5月20日前将电子版和纸质版一并提交教务处实践教学科**（行政楼212）。

**二、国家级、省级延期项目专家评审**

请各学院各推荐一名教师担任校内评审专家。

1.评审专家要求（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）

（1）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企业工作经验的本校专职讲师；

（2）有省级或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指导经验。

（3）**各单位原则上不推荐已指导2023年国家级、省级延期大创项目的教师。**

2.请各学院于**2024年5月16日前将评审专家名单提供给教务处**，电子版（命名为：2024年度“大创”项目校内评审专家推荐表-单位名称）（**附件9**）请发至**109046@gwng.edu.cn**邮箱，纸质版加盖公章后请交至教务处实践教学科（行政楼212室）。

**三、所有材料均由教学单位统一报送，不受理个人递交。**

（联系人：刘诗雯，刘茗雪；电话:22245806）

教务处

2024年4月24日